

中山市勤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2 月 19 日，中山市勤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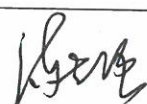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勤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腾路 3 号一栋四楼北面（东经：113° 23' 30.07"，北纬：22° 41' 20.71"），主要从事服装印花片的生产（不涉及湿法印花）。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15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51 平方米。年产服装印花片 100 万片。本次针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1	手印台	9 张	9 张
2	台面烘干机	9 台	9 台
3	过炉机	1 台	1 台
4	热压机	1 台	1 台
5	晒网机	1 台	1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6	拉网机	1 台	1 台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勤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委托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68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勤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角)环建表[2017]0037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验收专家组签名:  

调浆、印花及烘干工序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总 VOCs 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 23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0863；风量：3000 m³/h）；

（二）、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勤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水管网送往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

验收专家组签名：7 杨保 冯伟

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调浆、印花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总VOCs排放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专家组签名：7月21日

冯晓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居奥	广东泓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09001206	张居奥
	冯浩	深圳市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冯浩
参会 代表	黄芳	中山勤艺印花有限公司	经理	13640667528	黄芳
	张晃	中山市保星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晃
	卓洪延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17041737	卓洪延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居奥 冯浩